**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基金份额转换结果的公告**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24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分级运作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长信利鑫（LOF）”）。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披露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提示性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即2016年6月24日），以份额转换后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利鑫A、利鑫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长信利鑫（LOF）份额。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利鑫A、利鑫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长信利鑫（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利鑫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长信利鑫（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现将份额转换结果公告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转换前的基金份额 | 转换前份额净值（元） | 转换前份额数（份） | 转换比例 | 转换后的基金份额 | 转换后份额数（份） |
| 利鑫A | 1.0000 | 21,830,122.88 | 1.00006694 | 长信利鑫（LOF） | 21,831,584.19 |
| 利鑫B | 1.6996 | 212,098,093.19 | 1.69956576 | 360,474,657.40 |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对利鑫A、利鑫B的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投资者可于2016年6月28日起（含该日）在相关证券公司和各销售网点查询转换后的份额。

投资者如需了解有关详情，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xfund.com.cn或拨打客服电话：4007005566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6月28日**